

濮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公告

2021 年第 4 号


濮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核(换)发清丰县老家福食醋酿造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公告

根据《食品安全法》、《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》(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4 号)、《河南省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实施办法(试行)》(豫食食药监〔2015〕268 号)、《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》及有关《审查细则》规定,经材料审查、现场核查,清丰县老家福食醋酿造有限公司符合核(换)发食品生产许可证条件(见附件),现将企业名称及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等信息公告如下:

获证企业应完整保存、依法使用相关证照,并妥善保管所获副页和明细。

附:濮阳市 2021 年第 4 批符合核发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条件企业名单。

2021 年 1 月 8 日



附件 濮阳市2021年第4批符合发放食品生产许可证条件企业名称单

序号	证号编号	企业名称	产品名称	产品明细	住所	生产地址	发证日期	证书有效期	检验方式	发证单位	原生产许可证号	备注
1	SC10341092 200132	清丰县老家福食醋酿造有限公司	调味品	调味品: 1、食醋: 食醋、甜醋; 2、调味料: 液体调味料; 其他: 酸性复合调味料;	清丰县大屯乡雷家村西	清丰县大屯乡雷家村西	2021-1-7	有效期至: 2026. 1. 6;	自行检验	濮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SC1034109200132	延续